

大同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

96.12.24 系務會議通過

97.3.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照大同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施行細則，第三條(五)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碩士班學分抵免：

(一)就讀大學期間，曾選碩士班課程之學生，得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，且超過校訂畢業總學分之學科，酌請抵免學分。

- 1.大同五年一貫碩士學程研究生，抵免學分數以畢業學分最低數(不含論文學分)以 3/4 為上限，目前碩士班修課學分最低數為三十二學分，故最高可抵二十四學分。
- 2.本校開設課程，最多可抵畢業學分最低數(不含論文學分)以 1/2 為上限，故可抵十六學分。
- 3.非為本校開設課程，最多可抵畢業學分最低數(不含論文學分)以 1/4 為上限，故可抵八學分。

(二)就讀碩士班，因故未能畢業。

- 1.大同機研所碩士班學分，除論文(六學分)外，所有學分均可抵免。
- 2.非大同機研所碩士班學分，最高可抵八學分。

第三條 博士班學分抵免：

(一)僅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者，可作抵免。其他形式碩士班選讀之課程不予抵免。

(二)就讀博士班，因故未能畢業。

- 1.大同機研所博士班學分，除論文(十二學分)外，所有學分均可抵免。
- 2.非大同機研所博士班學分，最多可抵畢業學分最低數(不含論文學分)以 1/4 為上限。目前博士班修課學分最低數為二十二學分，故最高可抵六學分。
- 3.須再修兩門以上課程，做為重新資格考核之用。

第四條 入學註冊後，加退選前辦理抵免，以一次為限，逾時不予受理。辦理步驟：

- (一)申請者應於註冊後，向系務助理或系所主任申請開放權限，自行上網進入校園資訊系統登錄抵免學分單。
- (二)申請者須檢附原肄(畢)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，上網填寫抵免學分對照表一份。
- (三)列印抵免學分單後，辦理專業學分抵免，經導師、所長審核簽章後，除將申請學分抵免單送至註冊組覆核外，並得自行複印存參。

第五條 以上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